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学、陶建芳、刘威承诺如下：

1、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学、陶建芳、刘威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或者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公告编号：2025-009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